

浮梁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浮梁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類別事項原定計劃實施進度備攷

民政調整鄉鎮區域

一查勘各區鄉鎮原有區域

二調整各鄉鎮區域及確定經界繪具圖說呈報核定

(一)於本年三月由縣府派員督同各區鄉鎮人員將全縣各鄉鎮原有區域分別重行查勘并繪具經界圖說以作調整之時之根據及參攷是項工作均於三月底先後辦理完竣

(二)本縣第四區福西鄉方村陳家達溫溪二等村莊與第六區冠石鄉第四保連接於區域調整問題雙方爭執甚久旋經奉府於五月間派員督同五、六兩區有關鄉鎮保甲人員詳細勘界根據風俗習慣地形等核定仍歸福西鄉管轄

(三)本縣鄉鎮區域於前奉一委員派縣後即由本府派員會同分別前赴各鄉鎮詳細查勘并確足調整辦法計查勘時間

歷時凡一月茲將調整概況分述如次：

1. 原屬三區里仁鄉之三、四、五、六、八保及八保管轄之毛家坂（以何家橋為界）劃歸景德鎮管轄。

2. 里仁鄉之二、六保劃歸壽安鄉管轄。

3. 里仁鄉之八保（除毛家坂）劃歸南安鄉管轄。

4. 里仁鄉歸併景德鎮各保似定名為景德五鎮將原有之番號取銷。

5. 將四區龍鄉第一保（三同南）劃歸景德四鎮管轄及該鄉三保八渡之市劃歸景德八鎮管轄。

6. 景德四鎮之青塘（原第九保）劃歸三區新平鄉管轄。

7. 原屬第五區全民鄉之東嶺村查勘係屬飛嶺地帶劃歸新政鄉管轄。

8 第五區桃聖鎮不合鎮之組
織番號更正為桃聖鄉

建省級民意

一籌備舉行保民大會及召開縣政

會議

一籌備舉行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原計劃擬于本年

有底以前督飭一律普遍舉行

惟因保民大會之職權及組織

辦法迄未奉頒規定為提前

實施俾促進自治起見昨日由

本府參照各項有關法令擬

訂本縣保民大會實施暫行

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并

呈報省府核示在案一俟奉

令核准後即行開始實施

二公佈奉頒縣參議員及鄉鎮

民代表候選人名請檢覆辦法

并督促有應檢資格人員依

法請檢

三召開本縣本年度第一屆縣行

政會議

奉令縣參議會未成立前

應先舉行縣行政會議以

為縣參議會之先導本

縣本年度第一屆縣行政會

議經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
至七月三日開幕并依照
本省縣行政會議暫行規
程第十條之規定於八月一日
成立縣行政會議常駐會
員並定於同日將縣財務
委員會撤銷

查編保甲復查
一舉承承戶籍
人員講習會
名

一督飭各區鄉鎮
舉辦名復查

依照原定計劃於八月十日前集
各區民放持專員鄉鎮長
政治幹事舉行講習會三時
各樓有閱法令予以講習。
清查名作奉令於鄉鎮區
域調整完竣後開始辦理為
嚴密戶名起見特提前於八月
初派本府史指區員張督
學王科員程科員施科員秦
科員等六員分赴各區督導
各鄉鎮舉行復查戶口重前
由本府編訂重編保甲復查
戶口須知俾資參攷并印
發各種表冊分發各鄉鎮應

用於二月中旬先後辦理完竣
此次覆查結果本縣各共計
二六六四戶一六四元〇〇。

三、依照非常時期
重要城市戶口
查報暫行辦法
之規定將景德
鎮戶改由警察
局長隨時協助辦理

四、督飭各級承辦
人員辦理果動及
注意覆查

本縣之景德鎮及果村合編
密五方雜處果動頻繁對各
種異動除遵照規定嚴令
各保甲及警察察局隨時調
查切實登記外并規定戶
籍警每人每日至少須抽
查本鎮戶口三十戶以上其他
各區鄉鎮則由本府另訂
抽查辦法分飭遵行此外
由本府隨時注意抽查本
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景德

鎮長總抽查一次各機關團體參加抽查工作員警計三百餘人尤恐不能十分親定特又於九月初旬由本府暨動員會國民兵團警察局等每保指派職員一人挨戶複查并指導各保辦理異動手續及曉諭民人注意戶口登記。

五繪製保甲圖說編造統計表冊

各區鄉鎮保甲圖表於鄉鎮區域調整完竣後經分別督飭依次繪製及編造戶口統計表以資參考共計全縣編為十二鄉鎮二五保二一三八甲。

六考核工作分別獎懲

根據抽查及複查結果之報告對於辦理戶口認真之鄉鎮保甲長予以記功以資獎勵對於不辦理不力者予以記過或記過之處分。

內有水上游子保二百十甲合併在內

美施糧食官課人舉办粮商登記

本年度粮商登記因有手較遲至本年二月始行办竣并由粮會会隨時稽核其營業狀況。

本年度粮商登記經派粮會會第一股之長親往各粮商行店分別開導已依期办竣完竣造具全縣粮商登記冊暨核准粮商領証單一聯呈請省粮管局核備較上年度登記數量越出三倍。

已派員分赴各縣採購米谷及雜粮

本縣為救粮最多縣份經由府指定鄱陽樂平萬年餘干臨川各縣自本年月起六月底止發濟食米共一萬六千大包減不能發時如數核濟。虧短甚鉅以致米荒日增飢民嗷々勢難終日本府鑒於情形嚴令特乘車

專員督飭糧管會於各
重要縣區設工業務部
辦事處分派幹員前往持
以本縣巡官王武惠駐都陽
辦事處主任警政邱晴照
駐樂平洛口辦事處主任巡官
周錦雲兼駐餘干辦事處
主任適派沈耀初為駐德興
海口辦事處主任施錦元為
駐樂平縣城辦事處主任
兼辦萬年接洽事宜并常
川派科長何晉豐查文淵
張志仁科員潘予如石山輝
巡官余振中赴各縣磋商
接收運輸既旦辦理半淪陷
區搶購工作計在樂平縣
刻谷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石
米一千一百九十一市石
五百九十二市石又代交本縣軍

糧二百大包在鄱陽縣到米
一千一百另七大包又代交本
縣軍糧二千一百七十三包在臨
川縣到米五百八十包當年
購到米八百二十包麥三百八
十包又代交本縣軍糧五百五
十七包在德興婺源收購本
戰區屯米二千七百一十包谷一
千五百二十包在餘干購米
運交軍糧二千三百六十八包
又向鄱陽蓮湖槍購米一萬
二千一百七十包餘干瑞洪槍
購米一千五百九十六包米六
百六十二包一面稟報

專員發動全縣殷實農商
戶集資採購亦小麥一萬石以資
彌補始獲竭蹶支持勉獲

於貧民日食尤感困難東康
專員由署署縣府發勸各
機關職員分赴各鎮各保
切實調查貧民及次貧戶口
人數發給購米証并聯合各
機關紳士組織貧民糧食調
劑委員會三鎮設貧民購
米處各所三兩鎮各二所按日
憑証發售從無間斷先後發
出購米証數五千八百七十五張
日需米一百二十石六斗九升共合
供給貧民大口二萬八千五百七
十九人小口五千零三十八人故本
縣米荒雖極嚴重而貧民
日食尚未感受特殊痛苦

嚴密查緝偷漏

經由糧管會於通曉省及
鄰縣各要道規音崗等處
南安坦張王廟河西舊城石
鼓鯉魚橋等處設哨查驗

所先後查獲偷漏糧食出
省案件十餘宗均報請糧
管局核處

屬行糧食節約

遵照 省頒糧食節約運

動辦法通令各區署各鄉
鎮公所舉行擴大宣傳并擬
訂浮梁縣防抗糧食不正當
消耗實施辦法分呈 省府
專署核備將縣境內之釀酒
熬糖製粉碾精白食米之
各項工具一律予以查封隨時
認真檢查致已均告禁絕

奉令征購福谷

遵照 省頒征購糧食實

施辦法督飭糧管會及各區
鄉鎮積極辦理現各鄉保之
征購糧食數額表及業主
認售名單大部份已送到縣
正堂核編並全縣征購糧
食數額清冊中至各區備建
倉庫因說亦經督飭增報

本縣為缺糧最多
縣份內經征購頗
感困難且因氣候
土質關係收割特
遲此為不能依限
交足之主要原因

彙三首糧管局察核在
倉庫修葺未完或前暫
借民倉或民房應用惟購
糧資食籌集不易總之倉
糧管局核准貸借千萬不
數刻由縣府及糧管會分
督催籌集

1 遵令供給各單
位糧食

本年八月底以前凡經
糧食征購及分配暫行
規定應供給之各單位
均由糧管會盡力協助
至九月日起即改照以
西有低級待遇人員
購買公米暫行
辦法辦理俟各單位
齊具核核定後即開始
供給

改進倉儲

1 整倉庫

鄉鎮倉庫整葺令各鄉
鎮公所派員分赴各鄉
府民儲字第(八五)號令
鄉鎮分倉至多以五所

為限原有倉庫擇其建築
完善者合併之縣倉似就
舊倉加以修正或添建一所

各區鄉鎮倉庫

查各區鄉鎮倉庫原年度未
經查核不論新舊任拖欠民
欠統責由現任區鄉鎮負責
清理通令各區鄉鎮將
歷年提報庫未及邊儲銀
耗趕速清理報縣彙案并
補足短額

三、編造倉儲表冊

查九年度倉儲表冊因積
各籌集困難未能依限彙
報本年經督飭各區趕
報并由本府彙編倉儲表
冊呈報

區鄉鎮保甲工作
人員任充夜訓練

查本縣區鄉鎮人員
原經省訓練足額
分發未縣任用惟无

查本縣第一區署奉令裁撤後
現存有五區共有工作人
員中人因人事經調整工作

後有因事離職經
縣遴派代理此項未
受訓之區政人員以
先受訓之鄉鎮人員
未受訓之鄉鎮人員
及保甲人員後訓練
所成以後分別予以
訓練鄉鎮人員定
期三個月保甲人員
分三期辦理每半年
個月。

或以升降調遷因而為職者
計現有已訓者八人應補訓者
十人全縣凡十二鄉鎮共計又
作人員一百二十人因升撤調整
數而為現計現有已訓者七十
五人應補訓者三十五人全縣計
百五十五保二千二百二十中縣訓
所成以後即將全部保甲工作人
員分期調訓。

二關於升撤更調截至現在由
區指導員調升本府科員
者一人調升技士者一人調升第
務專員者一人調升區長一人
調升鄉長一人由鄉長調升區
指導員者三人由幹事調升鄉
長者五人由保長升充幹事
者三人區長經撤職者二人幹
事經撤職者三人

依預定計劃完成里村第三公所
及新廠浪公所增設巡官一名
長三名整至五名清道休三名

(二) 續練訓練

關於長警訓練已依常年
教育計劃所定課程分三期
抽調長警召集訓練一二期已
訓練完竣

督練義勇警察

編練義勇警察

三中队

已訓練義勇警察警西區隊
計百八名均經依甲項整警察
科自任務嚴格訓練

調度整警察及
放核

奉令本縣政務整警察自片
日起歸併整警察局所有放整
任務輪調整警察按件凡調所服
務之警察其職務上之指導計
隨上之考核均指派巡官分別
辦理

改進衛生事業

一 休照各縣初期
通曉衛生工作

環境衛生因係民族保健除
督同每日巡掃街道清除垃圾

實施辦法督飭
各民鄉鎮切實
辦理
本局常工作外並依縣府頒發
期環境衛生工作計劃將所
有溝渠予以疏濬水井廁所
以消毒佳戶之門窗予以改善
館店之不合衛生者予以取締
并舉行各季大掃除暨一掃而
光運動并改良住宅戶數一
九。開窗或改大窗戶者有三
建築畜欄者六五遷移廚房
改廁所者一五改良水井四改
一五理環境者一設置公用
水桶者一改良井身者規定
飲水塘數六整並護塘岸者
五設置汲水板者六規定汲
水碼頭者三折除不良廁所
五。改良廁所三三新建改
良式廁所四廢除糞窠六二
四設置公共板板箱二六七清
除垃圾中規二四六勘定郊外